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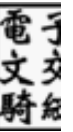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王靖雯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9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10014679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5059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114AF17235_1_05100722935.pdf、114AF17235_2_05100722935.ods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5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於115年1月16日前提報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調查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，並於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需求數量及詳細名單，E-mail至anitahs01335@gmail.com 信箱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以及旨揭需求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